

刑法 焦點衝刺

含特種刑事法令

警察考試權威李如慶老師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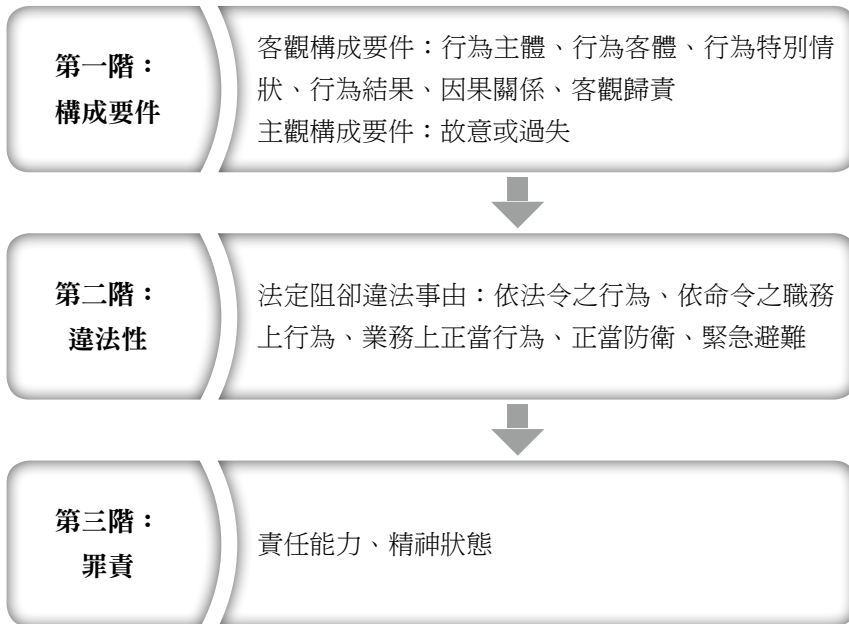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犯罪論

犯罪之意義及成立要件

一 犯罪之意義：

係指有責任能力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刑法上所列舉之行為，且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

二 犯罪之成立要件三階論：





第二章 錯誤論

錯誤論概說

錯誤是指人主觀的認識和客觀上發生的事實不相符合。意即，行為人內在的意識與外在所發生的事實產生不一致。又可區分為構成要件錯誤、禁止錯誤、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敘述如下。

構成要件錯誤

一、種類：

(一)客體錯誤（目的物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同一性認識錯誤。

而依客體在不法構成要件上是否等價來看，又可分為：

- 1.構成要件等價之客體錯誤：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行為客體與行為在客觀上所侵害之客體，就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價值來看是同等價值的。



【構成要件等價之客體錯誤】

◎甲和乙因故發生爭執，因此甲懷恨在心，決定殺害乙。某天乙和丙走在路上，甲從後方靠近，卻誤認丙為乙，因此殺死丙。

甲殺丙成立殺人既遂罪（刑法§271 I）。

- 2.構成要件不等價之客體錯誤：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行為客體與行為在客觀上所侵害之客體，就構成要件所保護之法益價值來看是不同等價值的。

 Example**【構成要件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甲和乙因故發生爭執，因此甲懷恨在心，決定殺乙。乙習慣抱一隻大布偶入睡，某天夜裡，甲潛入乙家，走到乙床邊，卻誤將大布偶誤以為是乙而殺之。

甲對布偶成立過失毀損罪，毀損不處罰未遂，因此無罪；而甲對乙則有故意應成立未遂殺人未遂罪（刑法§271 II）。

(⇒)打擊錯誤（方法錯誤）：係指行為人所為之攻擊行為，由於實行失誤致其所損傷之客體與行為人所欲攻擊之客體不同。即行為結果之出現，並非在行為人主觀想像上所應發生之客體上。關於方法錯誤之處理，依通說見解，不區分等價或不等價，對於意欲客體成立未遂；對於行為客體成立過失，二罪間依想像競合處理。

 Example**【打擊錯誤】**

◎甲和乙因故發生爭執，因此甲懷恨在心，決定傷害乙。某天乙和丙走在路上，甲看到就想拿石頭丟乙，結果技術不佳，誤中旁邊的丙。

甲打丙成立過失傷害罪（刑法§284 I）；而甲對乙有故意應成立未遂，然傷害不處罰未遂，因此無罪。

二學說：

(→)具體符合說（僅適用於方法錯誤）：行為人認識之事實與現實發生事實有具體符合，始得對所發生之事實論以故意既遂。

(⇒)法定符合說：行為人認識事實與現實發生之事實係構成要件上同價值（構成要件等價），雖二者具體上未符合，但亦就現實所發生之事實論以既遂。

(⇒)抽象符合說：行為人認識犯罪構成事實與現實所發生不一致，不論何罪皆不阻卻故意。

②學說：本罪之保護目的為個人之隱私自由，兼及人身自由、住居自由，故所謂「搜索」，係指一切對人之身體、物品、處所，所實施之搜索行為。

4.行為結果：個人隱私之侵害。

5.因果關係：行為和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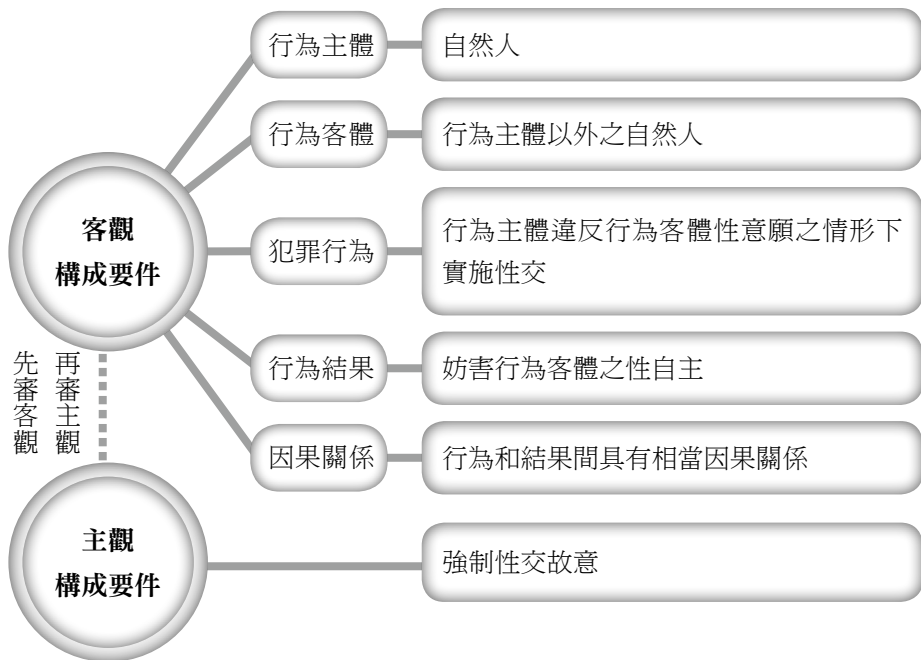
(⇒)主觀構成要件：違法搜索故意。

妨害性自主之犯罪

刑法第221、222、224~229條

一、強制性交罪：

(一)犯罪成立要件：



(⇒)處罰之前置化：本罪處罰未遂。

(⇒)追訴犯罪成立要件：就本罪刑罰權之發動，程序上須以被害配偶之一方合法之告訴要件具備為必要。



※ 性交之定義 ※

一、男性行為人：

- (一) 男性以其性器進入女性之性器。
- (二) 男性以其性器進入男性或女性之肛門或口腔。
- (三) 男性以其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男性或女性之性器或肛門。

二、女性行為人：

- (一) 女性以其性器與男性之性器接合之行為。
- (二) 女性以其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與男性或女性之性器、肛門接合之行為。



三、加重強制性交罪：

(一) 基本概念：

1. 違反強制性交罪，如行為實施具有加重強制性交罪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則依本條規定加重其刑。
2. 性質上加重強制性交罪所定各款事由，係與犯罪成立無關而僅影響刑罰加重之情狀要件。因此，犯罪是否成立，仍以強制性交規定所定要件審查之。
3. 犯強制性交而同時合致於本條所定事由數款者，性質上既非屬數罪之犯罪競合，亦非一罪之法條競合關係，純屬加重刑罰量刑事由之併存。

(二) 加重條件：

加重要件	內涵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人以上，係按照正犯之人數計算。且二人以上之行為人，係指具有責任能力且有犯意之共同正犯
對14歲以下男女犯之	<p>有性自主能力，行為人於違反其意願下對其強制性交：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p> <p>行為人未違反其意願或被害人因年幼欠缺性自主能力：成立準強制性交罪</p>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被害人雖屬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但仍具有性自主決定能力而得行使「肯、否」意願者為限
以藥劑犯之者	本款所稱之藥劑，只須足使人喪失抵抗能力，而行為人以之為手段進行強制性交行為者，即與本款相當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凌虐」，係指凌辱虐待，以違背人道之方法加諸被害人之身體或精神，使其感到痛苦
利用駕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所謂「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係指性質上供作運送大眾往來之海、陸、空之交通工具。而「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係指雖非供大眾運輸之用，但由於運輸次數頻繁，乘客具有不特定性之交通工具而言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侵入，係指以積極作為，行為人身體為事實上進入而言。隱匿其內，指於無正當理由下，以消極不作為滯留藏匿其內不離去。故進入或佇留係得同意者，縱在其內犯強制性交罪，亦與本款加重要件不符
攜帶兇器犯之者	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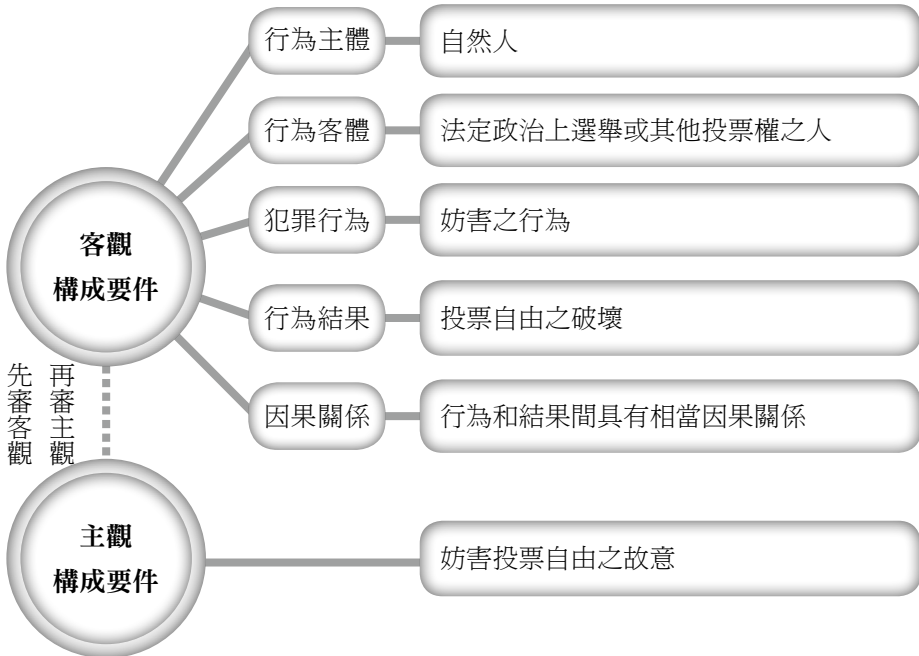
(⇒)處罰之前置化。

妨害投票罪

刑法第142、143、144、145、146條

一 妨害投票自由罪：

(一) 犯罪成立要件：



(二) 處罰之前置化：本罪處罰未遂。

二 投票受賄罪：

(一) 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有投票權之人。
2. 行為客體：賄賂、其他不正利益、投票權。
3. 犯罪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許以不行使或為一定之行使。
4. 行為結果：投票公正、純潔之破壞。
5. 因果關係：行為和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 主觀構成要件：投票受賄之故意。



三 投票行賄罪：

(一)客觀構成要件：

- 1.行為主體：自然人。
- 2.行為客體：賄賂、其他不正利益、投票權。
- 3.犯罪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許以不行使或為一定之行使。
- 4.行為結果：投票公正、純潔之破壞。
- 5.因果關係：行為和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主觀構成要件：投票行賄之故意。

四 利誘投票罪：

(一)客觀構成要件：

- 1.行為主體：受誘惑而投票以外之人。
- 2.行為客體：投票人。
- 3.犯罪行為：誘惑之行為，此誘惑行為須以生技之利害為手段。
- 4.行為結果：投票公正、純潔之破壞。
- 5.因果關係：行為和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主觀構成要件：利誘投票之故意。

五 妨害投票正確罪：

(一)詐術妨害投票正確罪：

1.客觀構成要件：

- (1)行為主體：自然人。
- (2)犯罪行為：
 - ①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②變造投票之結果。
- (3)行為結果：投票公正、純潔之破壞。
- (4)因果關係：行為和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主觀構成要件：詐術妨害故意。



第四章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立法目的與定義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2條

一、立法目的：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二、定義：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